

旅客證照自帶確認書

為保障旅客與旅行社相互之權益和責任：

凡證照自帶之旅客，請於團體出發前，**先行確認自己護照之效期、必須比回國日多出六個月以上及簽證是否有效期**，並於團體出發當日，自行攜帶個人有效證照前往指定地點、指定時間與團體會合，若發生證照不符規定或忘記攜帶等情事，所衍生之一切團費損失概由旅客自行承受，有關團費退費之問題則依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 13 條辦理，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由於本公司未能如期收到您的證照，為避免出國當天出現證照不符出國使用的狀況，在此特別懇請您務必檢查確認您的護照【**使用效期有六個月以上**】，另如您屬於下列身分的旅客，更需要再確認證照內容：

◎**軍警人員**：國軍人員出國，請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出國前至國防部或其授權之單位核准，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出國當日以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的護照及出國核准戳章作為入出國查證依據。

◎**役男**：係指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
〔一〕役男出國前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政府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
〔二〕國內二十歲以上經核准在學緩徵役男短期出國，得向鄉鎮市區公所或境管局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出國核准戳章**，向境管局申請者，以戶役政連線提供緩徵資料核准，每次出國不得逾兩個月，須於規定期限內返國或於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許可**，並列印於 A4 紙攜帶出境。
〔三〕若已服完兵役，請務必出國前辦理兵役註銷，請攜帶退伍令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去註銷**註銷護照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章等字樣**，以免得無法出境。

◎**雙重國籍**：依規定，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並需自行攜帶並備妥可入出本國境之簽證或護照。

◎**有效護照與有效簽證不在同一本者**：請務必同時分別攜帶有效之護照及簽證以便入出相關國境。

◎**身分變更**：目前您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所登載內容與護照登載內容已有變更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之變更]，需重辦護照始能出國。

◎**護照遺失**：所持護照如曾向警政單位申報遺失備案，則護照及其相關簽證立即失效，切莫再持有及使用。

敬請注意：請確認護照封面、封底與任何一張內頁是否有破損、塗改、汙損、黏貼貼紙、塗鴨、寫字註記等情事。如有，建議請即早重新辦理新護照，萬一經本國海關查驗無法出境時或無法入出境他國時，本公司恕不負責。

下列旅客之護照及簽證，皆自行保管及攜帶，並請提供其影印本予鉦康旅行社
出發日期：

團號及團名：

旅客名單：

立具人簽章：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鉦康旅行社有限公司

32445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115 號 1 樓 TEL:(03)4918692 FAX:(03)4918690